

设立规模化律所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上）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8_AE_BE_E7_AB_8B_E8_A7_84_E6_c122_484551.htm 合伙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建设是一个比较热门的话题。早在几年前，司法部就提出了我国律师业要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战略，这是加快我国律师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广东省司法厅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对此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本版分两次将其研究成果摘要刊登，欢迎读者提出意见或点评。规模化是指律师事务所拥有一定数量的执业律师，通过科学整合人力、财力等各种资源，形成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实行专业分工与团队协作，取得规模效益的经营模式。规模化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具有一定数量的执业律师及人员规模。人员规模并没有一个绝对标准，应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律师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律师事务所实行专业分工，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强调团队协作，而不是“万金油”式各自为战的服务方式；三是参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律师事务所实行高效、科学、规范的管理，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整体效能。规模化是增强合伙律师事务所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虽然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是多元化、多层次的，在不同的需求面前，大、中、小规模律师事务所都有其自身的发展定位和服务空间，但在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全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也是律师业发展较好的地区，有必要建立、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整体效益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带动我省律师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和规范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当

前，虽然还有一些制约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因素。如“小富则安”、“不求大，不求强，但求舒舒服服”等小农思想的影响以及原有利益格局形成的惯性等等。使得一些律师事务所一时难以突破原有的管理模式。但这些因素，说到底还是对个人利益和短期利益调整的认识问题。如果能够用市场经济的观念，包括竞争、双赢、有效整合资源等观念和可持续发展的眼光看待这些问题，这些制约因素都是可以解决的。同时也应看到，广东省的律师事务所要实现规模化发展也有其一定的有利条件。从外部市场环境来看，广东是我国综合经济实力最强和对外经济贸易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济总量和对外贸易一直居于全国前列，2005年已突破2万亿元，居全国首位。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从1978年的16亿美元增至2004年的3500亿美元，年均递增22.7%。广东已同世界上两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世界500强企业在广东设立了四百多家企业。随着广东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广东省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涉外业务及大宗的非诉讼法律事务越来越多，有较大的法律服务市场需求，特别是广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了全省绝大部分的法律服务业务，这是支撑律师事务所向规模化发展的基本条件。从广东省律师队伍现状来看，广东省执业律师达一万两千多人，人数居全国第一，整体素质比较高，本科以上学历的有8900人，占律师总数的70%，有近1/3的专职律师执业超过十年，在3800多名合伙人中，有约一半执业超过十年，这些骨干律师基本已完成了原始积累并具有一定的办所经验；全省八百多家合伙律师事务所中，有127家开业已满十年；执业律师超过50人和100名的分别有25家、5家。全省85%的律师

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应该说，广东省正面临着实现转型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创新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包含许多复杂的因素和内容，除了合伙人的执业理念外，最重要的就是律师事务所的分配体制和事务所内部管理架构。只有建立起一套合理的分配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架构，才能充分发挥管理效能，形成规模效益，打造规模化的品牌律师事务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